公司代码：601958　　公司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钼股份	6019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小纲	习军义
电话	029－88320076	029－88320019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
电子信箱	jdc@jdcmoly.com	jdc@jdcmol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71,358,445.08	18,292,393,088.34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3,213,313.42	15,314,610,192.21	1.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93,254,914.99	5,510,168,343.73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913,971.07	1,492,764,394.75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626,153.80	1,488,047,863.12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43,304.30	725,623,380.64	－1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0.69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7	0.463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7	0.463	0.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100	2,324,554,728	7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12,257	112,259,480	3.48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0	18,532,151	0.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7,408,152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28,700	17,028,7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455,754	14,455,754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焕宝	－549,892	13,035,585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莫常春	0	12,735,567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5,266,000	12,341,495	0.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2,600	10,942,279	0.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4,554,728	人民币普通股	2,324,554,7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259,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59,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32,151	人民币普通股	18,532,15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08,152	人民币普通股	17,408,15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8,7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455,754	人民币普通股	14,455,754
刘焕宝	13,035,5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35,585
莫常春	12,735,56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56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12,341,495	人民币普通股	12,341,4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42,279	人民币普通股	10,942,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个 人 简 历

王镇先生：1976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财务室主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5318　　公司简称：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阿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狮龙	6053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定雲	孙卫
电话	0573-89051928	0573-890519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fsilon.com	investors@fsil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4,114,923.02	1,232,102,355.7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305,635.71	784,332,796.23	－0.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090,504.82	276,026,097.00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7,160.52	10,944,475.98	－1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6,429.65	6,960,513.52	－27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3,380.23	17,797,308.31	－35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43	减少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4	72,000,000	0	无	0	
沈正华	境内自然人	8.92	11,520,000	0	无	0	
王雪娟	境内自然人	3.48	4,500,000	0	无	0	
罗辉	境内自然人	3.24	4,180,591	0	无	0	
福州鼎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铭福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755,300	0	无	0	
王雪华	境内自然人	0.77	990,000	0	无	0	
沈正明	境内自然人	0.77	990,000	0	无	0	
曹阳	境内自然人	0.67	871,840	0	无	0	
张桂芬	境内自然人	0.58	748,500	0	无	0	
吕容	境内自然人	0.52	66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4.6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71.84
资产减值损失	636.50
合计	464.66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致使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64.66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4/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8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 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 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 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 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 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 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 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 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 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 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 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 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 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 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 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 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 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 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 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 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 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 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 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 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 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7日(星期二) 至09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3日 上午 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3日 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正华先生

总经理：沈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先生

财务总监：徐沈丽女士

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3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7日(星期二) 至09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卫

电话：0573-89051928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预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预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正华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8月19日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长期价值相匹配，提议人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19，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正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3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5%-2.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